

培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田阳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甲 方：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西大集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3月30日



培训服务协议书

甲 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西大集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充分发挥农民培训对稳粮保供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田阳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培训人数、类型、内容、对象

培训类型：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主题培训人数：150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玉米单产提升培训 100 人，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50 人。）

培训内容：

1、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

2、开展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主题培训

培训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二、培训服务方式与时间

采用整村推进、送教下乡的方式，在相关地区的乡镇或村部完成培训内容。

采用送教下乡形式开展重要农产品关键技术专题培训或农业防灾应急培训的，总学时不低于40学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区内集中培训的，总学时不低于72学时；区外集中培训的，总学时不低于55学时。合理设计各类课程占比，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培训信息数据。

双方签订协议后即正式开展工作，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专项任务应于 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如遇农忙、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可适当延缓时间），各地根据工作实际有序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专项任务，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12月20日前所有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材料归档完毕，并将材料报送田阳区农业农村局。2027 年10月31日前完成学员跟踪服务。

三、甲方职责

(一)确定培训任务、内容，范围，落实培训资金，并按协议要求支付给乙方。

(二)负责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管培训工作。

(三)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

(四)指导乙方做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和线上学习评价等相关工作。

(五)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教育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各项指标要求(如期间有正式文件下达，按正式文件要求执行)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乙方职责

(一)负责在百色市田阳区范围内遴选培育对象；组织学员按时参加学习培训。

(二)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负责做好教学计划和培训教学课程安排。课程安排和开班计划要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并于开班前将课程表发给甲方审核。课程安排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合理调整。

(三)建立师资库，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相应教师实施教学。

(四)做好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和后勤保障(包括课堂纪律、完成学时、签到考勤、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等)；编制培训教学手册、讲义等培训资料，保证参训

学员人手一套规范教材，提供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等。

(五) 负责组织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六) 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指导帮助学员通过网上申报进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象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录入在线组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基地选用、学员评价(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在90%以上)及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在90%以上。

(七) 建立培训阶段及培训后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以下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教育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包括培训协议、培训工作方案、开班计划(含课程名称、教师、授课日期、授课地点等)、开展培训班通知、学员报到表、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信息表、教学资料(教材、培训手册、讲义、课件等)、学员参训以及教师授课和组织者签到表、培训台账、培训照片(个人相片、合影、开班、结业、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在线教学课件的佐证图片、培训工作总结等。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纸质和电子档案材料。

五、委托培训服务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 总培训服务经费人民币: 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元)。培训服务经费由乙方用于培训服务相关支出, 参照《高素

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资金管理与使用规定执行，经费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依据进度完成情况拨付款项，完成项目的培训任务后且达到条件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的90%，完成跟踪服务后支付项目剩余的10%。每次拨款前成交人须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培训费支付以县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乙方使用以下账号结算：

户 名：广西大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帐 号：45050166044200000150

六、合同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如未尽事宜需协商处理，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违约的，如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各自承担本方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拒力原因除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培训经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二) 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按合同培训经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三) 因违约成诉,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律师服务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约定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具有独立的诉讼管辖权。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广西大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